

第三單元 人的靈、魂、體

第一講 人的靈、魂、體

一、聖經啟示人是分為靈、魂、體三部份：

「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體得蒙保守」（帖前五 23）。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 12）。

二、中文和合本新約聖經中多處把「靈魂」兩字聯在一起，是錯誤的翻譯，在希臘文原文從沒有把靈、魂聯在一起的，都是把靈和魂分開的。靈是單獨的靈，魂是單獨的魂。沒有「靈魂」這個詞。現將新約聖經中文和本翻譯成「靈魂」的經節恢復成原字。

經文出處	中文和合本 錯譯的字	原文字	經文出處	中文和合本 錯譯的字	原文字
太十 28	靈魂	魂	來十二 23	靈魂	靈
路八 55	靈魂	靈	來十三 17	靈魂	魂
路十二 19-20	靈魂	魂	雅一 21	靈魂	魂
路廿一 19	靈魂	魂	雅二 26	靈魂	靈
路廿三 46	靈魂	靈	雅五 20	靈魂	魂
約十九 30	靈魂	靈	彼前一 9	靈魂	魂
徒二 27	靈魂	魂	彼前二 11	靈魂	魂
徒七 59	靈魂	靈	彼前二 25	靈魂	魂
徒廿 10	靈魂	魂	彼前四 19	靈魂	魂
林前五 5	靈魂	靈	約三 2	靈魂	魂
林前七 34	靈魂	靈	啟六 9	靈魂	魂
林後七 1	靈魂	靈	啟廿 4	靈魂	魂
林後十二 15	靈魂	魂			
來六 19	靈魂	魂			
來十 39	靈魂	魂			

三、新約和舊約聖經中也常說：我的靈，我的魂，證明人既有靈，也有魂。

雅各的心（原文是靈）裏冰涼（創四十五 26）。

我心（原文是魂）也大大地驚惶（詩篇六 3）。

我心（原文是魂）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路一 46）。

第二講 人的靈、魂、體來源

一、人的靈和人的魂是怎樣有的：

創世記二章 7 節「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有靈的活人應譯為活的魂，現將 Strong's 希伯來文編號附下面：

創世記二章 7 節

原和合本 耶和華 神 用地上的 塵土 造 人，將生 氣 吹在他 鼻 孔

原文編號 3068 430 K 127 6083 3335 120 2426 5397 5301 639

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

120 V 2416 5315

KJV（欽定本）And the Lord God formed man [of] the dust of the ground, and breathed into his nostrils the breath of life; and man became a living soul.

希伯來文的「靈」字，原文意是使他活（To live），活人的活字希伯來文 Strong's 編號 5315，原文是魂，所以有靈的活人應譯為「活的魂」，原文沒有人字。一個用地上塵土作的沒有生氣的死的泥團，經過神吹了生氣（生字希伯來文 Strong's 編號是 2416，使他活。氣字編號是 5397，意思是氣，也可譯為靈），這個泥團和神吹的使他活的氣相接觸，它就成了「活的魂」，不是「活的人」。因此，在神眼中來看，人既不是身體（塵土泥團），也不是靈而是魂了。魂就是人的總稱，它既包含了塵土的部份，又包含了神吹入生氣（靈）部份，5397 在箴言二十章 27 節，譯為人的靈。

從人的創造過程看，「魂」是代表了人的「自我」，因此聖經中也把人稱為魂。

「一切的人口」，人口原文是魂字，因為每個人都是獨立的魂（創卅六 6）。

「不可害他的性命」，性命原文是魂字，魂是代表這個人（創卅七 21）。

「我父親的命與這童子的命相連」，命原文是魂字，身體之外還有魂的存在（創四十四 30）。

「刻苦己心」，心原文是魂字，表明不是刻苦身體，而是刻苦自我（民廿九 7）。突出魂和身體的區別。證明人有魂。

「約束自己」，自己原文是魂字，表明不是約束身體，而是刻苦自我（民卅13）。突出魂和身體的區別。證明人有魂。

「他將近於死，魂要走的時候」（原文無靈字），說明身體可與魂分離（創卅五18）。

以上經文表明，魂就代表一個人的自己，人死就是魂離去，人的性命就是人的魂。表示身體是活的就用魂（字），所以活的人體聖經稱為屬魂的身體（林前十五44）。人的靈是怎樣有的呢？那就是神吹的生氣，聖經告訴我們「神是靈」（約四24），從神出來的都是靈。神吹出的使人活的氣就是人的靈，人不稱為「活的靈」，因為人不只有從神來的生氣，人還有一個用塵土作的身體，當神給的生氣接觸到用塵土作的人的身體時，就產生了人的魂，因此人既不稱為「活的塵土」，也不稱為「活的靈」，而稱為「活的魂」。

二、「靈」字在希伯來文和希臘文又可作「風」，「氣」，「靈」來用。

「風隨著意思吹」，風原文是靈字（約三8）。

「氣就斷了」，氣原文是靈字（太廿七50）。

「除了在人裏頭的靈」（林前二11）。

說明靈字可用作「風」，「氣」，「靈」解。

第三講 靈、魂、體間之關係

一、靈、魂、體間之關係：

人的靈是從神來的，人就能藉著從神所賜的靈和神交通。

人藉著用塵土作的身體和屬塵土的物質世界溝通。

人的靈不能直接和人的身體交通，因為性質不同，必需藉中間聯繫，就是藉著魂。

人的魂是從神來的「生氣」與人的身體接觸而產生，因此魂能和靈溝通，魂也能和身體溝通，魂成為中間聯繫者。

可以把靈比作家主，魂比為管家，身體比為僕人，主人有命令是交待給管家，管家再吩咐僕人去作。從人的被造來看，靈是從神來的，地位最高。因此靈應該管魂。再通過魂去管身體。

如果管家不接受主人的吩咐，而與僕人合作去反對主人，這個身體就成了屬血氣（原文是魂）的身體（林前十五44）。如果管家接受並順服主人的命令去吩咐身體順服，這個身體就成了順服靈的身體。

因此魂是有自由意志的（自主權），它可以選擇讓靈來管理，或是魂自己管理，或是魂反而受身體支配。

基督徒的靈裏住有聖靈，當聖靈完全管理人的靈，再通過人的靈去管理魂，魂再去管理人的身體，這就成了屬靈的人。否則讓魂自己獨立不接受聖靈的管理，就是屬魂的人（屬血氣的人，屬肉體的人。林前二 14 屬血氣原文是屬魂）。

因此魂（自我）的傾向是非常重要的，可以使整個人的靈、魂、體傾向神，也可以使整個人的靈、魂、體傾向世界、罪惡。

人要想知道，認識神的事，必需通過人的魂，魂雖是活的（有生命的），但不能直接與神交通，魂必需通過人的靈才能知道神的事，因為神是靈，人的靈是從神來的，只有人的靈才能與神的靈（聖靈）交通，又因為神是藉聖靈住在人的靈裡（提後四 22）。而當人的魂傾向肉體時，肉體的勢力和魂的勢力可以壓住人的靈的功用，使人的靈的功用被消滅，以致感覺不到靈的存在，不能分辨靈和魂的不同功用，還以為靈和魂的感覺是同一回事，以致出現「二元論」。

因此聖經上特別說到屬魂的人不能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唯有屬靈的人才能知道（林前二 14）。

[注]二元論源於希臘哲學，希臘哲學家的宇宙觀，認為只有精神和物質。故稱為二元論。在保羅的時代，希臘哲學已影響到基督徒的信仰。「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原文是哲學).....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就把你們擄去」(西二 8)，說明當時已有用二元論來解釋聖經，因此保羅提醒我們要謹慎。二元論不承認人有靈、魂的區分。

二、神殿的三部份和人的靈、魂、體

「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林前六 19）。「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林前三 16）。我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為什麼把我們的身子比作聖靈的殿呢？第一乃是神和聖靈可以居住的，舊約的聖殿，分成三個部份，至聖所，聖所和外院，至聖所中有約櫃和施恩座，是神所在的地方，表徵我們人的靈。

聖所中有陳設餅的桌子，金燈台和金香壇，這是祭司經常所在的地方，是以色列人不能進去的地方，表徵我們人的魂。

外院有燔祭壇和洗濯盆，是以色列人都能進入為罪獻祭的地方，表徵我們人的身體。

一個基督徒如果只隨著肉體的喜好而活，就是活在外院中，他經常需要和罪爭鬥，因為他常犯罪，需要常洗淨和為罪獻祭。他受罪的捆綁：「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 24）。

一個活在聖所的基督徒，他雖然有亮光，有生命的糧，有祈禱，但他仍是活在魂裏，他並沒有活在至聖所裏，他並不完全，也沒有和神聯合。

一個活在至聖所的基督徒，他能分別聖所（魂）和至聖所（靈），他乃是與神聯合了。他活在靈裏，是屬靈的人（林前二 15）。

在恩典時代，藉著基督的死，幔子已經裂開，人能直接進入至聖所，但是在經歷上，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有至聖所的經歷。

第四講 靈、魂、體的功用

一、靈、魂、體的功用

1. 靈是人藉以和神交通的，聖經啟示，人的靈對神有三方面的功用。

（1）敬拜或交通（約四 23-24），人對神的敬拜，或與神交通，乃是通過人的靈。

（2）直覺（徒十六 6-7，可二 8），神能把神的旨意直接放在人的靈裏，人能知道神的旨意乃是通過人的靈。

（3）良心（來十 22，詩篇三十四篇 18，靈痛悔），人犯罪以後，受到良心的責備，良心的功用乃是分辨是非，善惡，是靈的功用，是每個人都有的。

（4）此外靈裏面也有靈自己的感覺，如憂愁（約十三 21），靈的喜樂（路一 47）。靈裏的愛（羅十五 30）靈裏的信（林後四 13），靈裏溫柔（加六 1），靈裏的智慧和啟示（弗一 17），不膽怯的靈（提後一 7），慈愛溫柔的靈（林前四 21）。這些感覺也是靈的功用，這些功用可以用來對神，也可用來對人。

2. 魂的功用

聖經告訴我們，藉著我們人有思想、感情、意志三方面的功用，表明魂的存在，也表明魂是活的。

人不一定能分辨靈的功用，但每個人都能分辨魂的功用，因為每個人，每時每刻都在用魂，換句話說，每個人的行為都是受魂支配的。

人作任何一件事必定先用思想考慮，計劃，再加上自己的喜好，恨惡，最後決定自己的行為。

考慮，計劃就是思想的功用。

喜好，恨惡就是感情的功用。

決定如何作，或不作就是意志的功用。

以下經文證明魂的功用

（1）思想：

魂裏籌算（考慮，計劃，詩篇三 2）。

我魂想念（思想，哀三 20）。

(2) 感情：

我魂所喜悅的（太十二 18）。

魂裏厭惡（詩一百零七 18）。

魂裏甚是憂傷（太廿六 38）。

(3) 意志：

約束自己（原文是約束魂），（民卅 2）。

立定魂尋求耶和華（代上廿二 18）。

我魂不肯挨近（伯六 7），我魂寧肯噎死，寧肯死亡（伯七 15）。

從心（原文是魂）裏遵行神的旨意（弗六 6）。

3. 身體的功用

每個人除了有魂的活動外，每個人還有身體的活動。

我們身體的功用，也是每個人每時每刻都能感到的。

饑餓了，就要吃（太六 25）。

口渴了，就需要喝。

氣候冷了，就需要穿衣。

疲乏了，就需要休息。

這些是正常保護身體存活必要的功用。

此外身體還有生養眾多的功用，也是身體正常的功用（創一 28）。

二、身體和肉體：

聖經裏是把身體和肉體分開的，身體（原文編號是 4983），肉體（原文編號是 4561），肉體也翻譯為血氣，當人的身體受罪控制時就稱為肉體。

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加五 16）。除掉肉體的污穢（彼前三 21）。隨肉身，縱污穢的情慾（彼後二 10）。

三、魂和身體、肉體的關係

當罪作主支配我們身體就稱為罪身（羅六 6），罪編號是 266，身編號是 4983，我們的身體受罪支配時就稱為肉體軟弱，而不說身體軟弱（羅六 19），肉體編號 4561。

人犯罪的行為是身體或肢體犯罪（羅六 12-13），但身體或肢體犯罪是魂和身體同時犯罪，有時是身體牽連魂，有時是魂牽連身體（羅八 3）。人心裏有貪心，手就會偷，手偷是肢體活動，貪心是魂的活動，因此聖經上也稱罪的肉體（羅八 3）。

所以聖經說的肉體，就是把罪和魂的作用與身體的行為聯在一起了。

第五講 靈、魂、體的墮落

神在創造亞當時，神看一切所造的都是好的（創一 31）。

神造人的目的乃是要人照著神的旨意管理其它的被造和這地（創一 28）。

神的旨意是通過人的靈達到人的魂，再管理人的身體（攻克己身，林前九 27）。

因此神對亞當說「耶和華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6-17）。這個死字是指包括身體的死，魂的死和靈的死（靈和神之間斷絕了關係）。

亞當和夏娃違背神這一命令，乃是在蛇的引誘下，使他們的魂不受靈的管理，獨立行動。當時他們如果乃是用靈，因為靈是與神相通的，魂就不會獨立。當魂獨立，他們就動了魂中的感情（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創三 6），能使人有智慧（今生的驕傲，約壹二 16）。夏娃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支配了身體的行為（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創二 6）。魂獨立並壓制了靈的功用，魂和身體聯合，使靈和神的交通斷絕（靈的死），此後人只有魂和身體的感覺，靈的功用（對神）好像沒有了，因此人就發明了「二元論」。神看人是死的（路九 60），神就不再與人相爭了，「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原文是也變成肉體，不是身體），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原文是不與他相爭）（創六 3）。因為靈受魂的壓制，而魂管理全人，就需要聖靈來分開靈和魂（來四 12）。魂獨立於靈之上，身體聽命於魂（手摘果子），人的靈、魂、體都墮落了。

因此神對人的救贖乃是從靈先開始，靈先得救（羅八 10）。

一個基督徒要過得勝的生活也是回到靈裏（羅八 4-6），從靈開始。

1. 人的靈對神死了，但人的靈對邪靈，對世界仍是活的，邪靈可以使用人的魂、身體和使用人靈（交鬼的人，通靈的人，佛教所說的慧眼）；聖經說人的靈還有污穢（林前七 34，林後七 1）。基督徒所看的有些異象，圖像。聽見的聲音，是從邪靈來的。特別是有的傳道人教導基督徒安靜坐在那裏等圖像，聽聲音，使思想空白邪靈就會進入基督徒的思想，使他看到圖像，甚至看到圖畫上的耶穌的像（神是沒有像的，圖畫上的耶穌是憑想像畫出來的，根本不是耶穌的像），還以為是異象，聖經中的異象從來不是人自己等出來的，乃是神主動賜給人的。

2.人的靈墮落後，其它功用也會存在，這些功用大多是有罪的，且和魂的功用相似：

靈暴躁（箴十四 29）。

靈迷糊（賽廿九 24）。

靈憂傷哀號（賽六十五 14）。

靈也剛愎（但五 20）。

靈殺人（路九 55）。

3.人的魂墮落後，魂和身體聯合，靈也受魂的壓制。靈向神死了，靈在受造時從神賜的好的品德：溫柔、喜樂、愛、信，被壓制，而魂的有罪的感覺突出來，使靈也顯出罪的傾向。

羅馬書七章 14 節「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指魂與身體聯合成為肉體。

羅馬書七章 17 節「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指罪性。

羅馬書七章 21 節「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罪性。

羅馬書七章 24 節「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身體犯罪。

以上經節表明，人墮落後，在人的靈、魂和身體都充滿了罪，就是一般所說的「罪性」，所以靈、魂、體都能受罪的律轄制。

4.人的魂墮落後，魂有自由意志，當魂高度獨立，魂可以選擇罪，也可以選擇善。但魂所選擇的善是從墮落的良心來的，這就是宗教和世界上善人的來源也就是「佛」，「仙」，「聖人」的來源。人的善都是從靈的良心功能來的。靈墮落後，人良心的標準就因時代而異，因人而異，因環境而異，因魂的壓制而異，因身體的影響而異。這和基督徒的良心不同，基督徒的良心因住進聖靈，良心標準是神的標準，因而基督徒的行為是超過所有「佛」，「仙」，「聖人」的行為。宗教是靠人的行為，作善事，靠修行，參禪，反省來改良。魂有自由意志，魂可以選擇敬拜，也可以使魂受邪靈的轄制，成為交鬼的人，通靈的人，因此有特異功能，慧眼（千里眼），扶乩，游魂等。也可以使人的靈去拜偶像，使人相信偶像能救他，能幫助他，實際上偶像也是人手所作的。特異功能和氣功的某些邪靈控制的練功、發功，都有魂的作用。

5.基督徒得救後，雖然他的靈裏有聖靈居住，但它自己的靈可以不順從聖靈。一個屬魂（肉體，血氣）的基督徒，如果他的魂隨從邪靈的規律（思想空白，思想被動，不思念聖靈的事，羅八 4-6 節），仍能被邪靈所附，而出現靈、魂、體的被

動。邪靈是使人受捆綁不自由，失去自由意志或身體不能自主（可五 1-5）。邪靈也可使人被動的摔倒（可九 18-22），甚至可以翻來覆去（可九 20）。

聖靈是尊重個人自由意志的，聖靈絕不強逼一個人被動的倒下去。人俯伏敬拜神是自由的，自願意，主動的，而不是被動的（徒九 3-5，保羅的靈、魂、體都不是被動的，而是主動的）。「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林後三 17）。思想空白乃是不思想，思想被動乃是當他讓自己思想先空白，再等待外來力量（邪靈）用他思想。

6.人的靈、魂、體墮落後，魂和身體結合，聖經裏把這種聯合稱為肉體，而不稱為身體。

身體這個字在希臘文是 **sora (soma)**，原文編號是 4983。

肉體這個字在希臘文是 **zarc (sarx)** 原文編號是 4561。

肉體這個字在聖經的用法：

(1)用以加重表明人的身體是血肉之體（來二 14，五 7，約一 14，約六 51，西一 22，林後十二 7）。

(2)用以表明有罪的身體（羅六 19，七 5，18，25，八 6，7）。

加拉太書五章 17 節「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的情慾原文是肉體。

羅馬書八章 3 節「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這節的罪身兩字應翻譯為有罪的肉體的形狀。

羅馬書八章 13 節「……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這節的身體是指我們犯罪的肢體，所以用身體而不用肉體。說明我們身體有罪，人犯罪是魂指揮（魂獨立成為主人）身體去犯罪，罪行都是肢體（眼、耳、口、手、腳）犯的。

肉體聯合魂的功用：

思想：（羅八 5）體貼兩字應譯為思念，體貼肉體可譯「隨肉體去思念」。

感情：（弗二 3）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喜好可譯為願意，包括意志的功用。

因此聖經裏說的肉體，是已經把魂和身體聯在一起，而且是和罪、情慾聯在一起。

(3)用以表明骨肉之親（羅一 3，九 3，九 5，8）。

肉體既表明魂與身體的聯合，二者之間可以互相影響，當身體受情慾影響，如眼、耳、口、手、眼肢體的慾望傾向犯罪，魂會為身體安排去犯罪如淫亂、宴樂（羅十三 14，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等等。

第六講 靈、魂、體的得救

神創造的目的，是要人的靈管理魂，魂管理身體。羅馬書八章 4 節「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靈的人身上」（原文沒有聖字）。而且要靠著靈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 13），加拉太書五章 16 節「……當順著聖靈而行」。

因此在墮落的靈、魂、體的救恩上，神首先是拯救人的靈，然後通過人的靈再去管理魂。

一、靈的得救

1. 神的拯救乃是將他自己的靈（聖靈）放在人的靈裏，使人的靈先活過來（羅八 10），「基督若在你們裏面，一方面身體就因罪而死，另一面靈卻因義而活」，這節的靈是指人的靈就活了，為什麼活？乃是因基督進入我們靈裏（提後四 22，願主與你的靈同在）。基督進入我們裏面，就是聖靈進入我們裏面。基督一進入，人的靈就活了，而人的能犯罪的肢體向著罪就死了（肢體能不聽罪的話，羅六 6，使罪身失效），以上照原文另譯。這就是人的靈的得救。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同在原文是同住，聖靈的內住。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八 14），證明神的靈（聖靈）引導人的得救的靈。

「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林前三 16）。

「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因為基督裏面的靈是聖靈，我裏面也有聖靈內住，因此能聯合成為一靈。

不但靈的得救有聖靈住進來，而且聖靈一進來就把永生（神的生命）帶給靈活了的基督徒（加五 25，靠聖靈得生，加六 8，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得永生）。

- (1) 聖靈賜給我們能力（羅十五 13）。
- (2) 聖靈使我們能聖潔（羅十五 16）。
- (3) 聖靈使我們更新（提多三 5）。
- (4) 聖靈使我們有信（林後四 13，信心原文是信的靈）。
- (5) 聖靈使我們有愛（羅十五 30，西一 8）。
- (6) 聖靈使我們喜樂（帖前一 6）。
- (7) 聖靈給我們平安（羅十四 17）。

以上的工作都是聖靈作在一個得救的人的靈裏（靈活的人）。

當聖靈住進人的靈裏，人的靈活了，靈的功用（向神）也活了。

人的靈裏有良心的功用，良心活了，人就會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人的靈裏就有平安（順服聖靈）和不平安的感覺（不順服聖靈）（羅八 6）。

當人的靈順服了聖靈，不但有平安，還有喜樂的感覺（也許外面的環境完全沒有喜樂的可能）（約十五 10-11）。

人的靈裏有敬拜神，與神交通的功用，這時人開始對神有敬拜，有讀經，有禱告的要求，人的靈裏有直覺的功用，當人的靈活了，直覺的功用也開始了。

2. 神的靈與人的新靈

以西結書三十六章 26 節「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這節經文說的我的靈，就指的是聖靈，新靈就指人的靈因有聖靈住進來，人的靈向神活了，就稱為新靈。這和約翰福音三章 6 節所說「從靈生的就是靈」，意思是從聖靈重生的靈，第一個靈字是指聖靈（從靈生的），第二個靈字是指人的靈（活了的人的靈）。

3. 屬靈的人和屬靈的恩賜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麼」（林前三 1-3）。

保羅寫信給哥林多的基督徒，雖然他們已經得救了，他們的靈裏已住進了聖靈，他們人的靈也活了，但他們並不是屬靈的人。

聖經是把基督徒分成兩類，一類是屬靈的基督徒，一類是屬肉體的基督徒，屬靈的基督徒乃是隨從聖靈而行的人，「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五 16），屬靈的人是以從聖靈來的直覺為原則，屬肉體的人是以己為中心。屬肉體的基督徒是不隨從聖靈而行，當聖靈和肉體相爭的時候，他們是體貼肉體（羅八 7）。「原來體貼（原文是思念）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八 13），屬肉體的基督徒是不願靠聖靈治死身體惡行的人，屬靈的人乃是靠聖靈治死身體惡行的人。

哥林多的基督徒，有許多屬靈的恩賜，「又因你們在他裏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識都全備」；「以致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林前一 5, 7）但他們仍是屬肉體的。屬靈的恩賜是從聖靈來的，一個有屬靈恩賜的人不一定是屬靈的人，而是屬肉體的人。

4. 人靈裏直覺功用，當聖靈進入人的靈裏，人的靈就得救了，這時他靈裏從神來的直覺功用恢復了。

魂的感覺是完全由外面的人、事、物所刺激而引起的反應而有的種種感覺。比如我們聽見人責怪我們的話語，我們就會有討厭、恨惡的感覺，聽見別人恭維、熱情的話，就會有喜悅的感覺，魂的感覺是受肢體影響的，肢體又是接受外邊刺激的工具。

但靈裏的直覺不是從外面刺激而來，而是從靈直接發出來的。比如我們計劃或打算作某件事，我們的思想，感情，意志都在進行這件事，但我們的最深處出現了一個感覺，這個感覺好像是不平安，或是不喜歡，或是很沉重的感覺，使我們正在進行的事，受到反對。這就是靈的「直覺」了。當基督徒因著神的恩典，願意回到神面前求問，「這到底是怎麼回事」的時候，神會加強這個直覺，並會藉著聖靈的話使他明白靈裏的感覺。這就是靈和魂分開的重要。「耶穌靈裏知道他們心裏這樣議論……」（可二 8）。

基督徒乃是靠直覺來認識神，這是永生另一方面的意義，「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這節經文的兩個「認識」都是從靈裏的直覺來的，而絕不是從知識、思想、神學來的。

永生可以譯為永活，乃是人的靈與神的交通活了，人能藉直覺認識神的旨意。基督徒應該順服直覺的引導，有直覺而不順服就不平安（羅八 6），基督徒要維持裏面的平安（西三 15）。

5. 人靈裏良心的功用：

良心的功用是神向亞當吹生氣而有的。

良心的功用是能分別是非，善惡。良心對非和惡有定罪（責備）的功用。

基督徒的良心因有聖靈住進來，良心活了（活了就是表示神的生命使他活了），因此有很敏銳的良心感覺，「我們心中天良（原文是良心）的虧欠已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來十 22）。基督徒的良心因基督的血洗淨，良心虧欠（良心的定罪、控告和責備）都沒有了，良心就活了，因此就能坦然無懼的來到神前（來四 16）。基督徒如果犯罪，良心會有責備和定罪，他必須先認罪，才能來到神前，否則他就是帶著良心的控告，責備使他不能坦然到神前，他也失去和神的交通，因此一個基督徒保持自己無虧的良心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基督徒如果在良心的學習上不忠心，良心的敏銳就會漸漸遲鈍，以致麻木，而遠離神。一個靈活了的基督徒，神的旨意和要求主要是顯在他的良心中，所以要保存一個無虧的良心（來十三 18，彼前三 21，提前三 9）。良心的感覺和直覺都是從神來的，都是神覺。一個在良心感覺上忠心的基督徒（常保守一個無虧的良心），他在屬靈的事上會越過越長進；因為良心的感覺是神覺，保持敏銳的神覺，對直覺是有互相效力的。

良心的責備不一定只在犯罪後定罪，也常在我們開始有犯罪思想和計劃時，良心就不平安了。聖靈在良心中責備人而使人感到不安（約十六 8），人順服聖靈就有平安（羅八 6）。

基督徒千萬不要用講理由作解釋來反對良心的責備，而是立即順服，因為良心的感覺是從神來的。

基督徒的良心的感覺，常常受到該基督徒的知識影響，知識就是是非的知識，善惡的知識（時代影響，環境影響）。因此良心不責備的事不一定是神的旨意，基督徒屬靈的長進還要進入靈的直覺，直覺是不受時代、環境影響的。

一個基督徒如果對聖經的啟示缺乏，神的話語缺少，他的良心也因缺乏從神來的智慧知識而持守不完全（智慧是從神來的），或是從人的教導來的知識，而產生良心控告，這是需要在聖經上下功夫，使良心完全有屬靈的知識。

6. 人靈裏敬拜與交通的功用

「神是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靈」（約四 24）。人的靈是在人的最深處，因此敬拜神、與神交通，必須回到深處去。

沒有重生的人，靈沒有活，不會和神有交通，即使是一個重生的基督徒，如果不用已活的靈，也不會和神有真正的交通。

和神交通的目的就是要認識神，認識神必須藉著神的靈（林前二 11-12），聖靈住在信徒已活的靈裏，信徒回到自己的靈裏，不用自己的辦法，理想，而單獨從深處向神禱告和神交通，放下自己的傾向，努力，用謙卑的心去親近神，藉著信心去仰望神，神能將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信徒，使信徒能認識神的自己（弗一 17）。認識神是愛，神是光，神是義，神的聖潔，從而看見自己的不夠，這些啟示都是聖靈作的。信徒只要用單純，謙卑的心回到靈裏和神有交通，絕不是信徒思想中先有一種想法（想得著什麼異象，圖像），再到神那裏去要求成就，等候完成。神不是按我們的想法去完成，神而是照他的意思（聖靈的意思），只有聖靈知道我們和神交通中的實際需要（賽五十五 8-9），神的意念非同我們的意念。

敬拜是信徒主動的回到靈裏和神有交通，直覺是神把他的旨意告訴信徒。敬拜是信徒在靈裏和神交通時，神藉著信徒的靈，將神的啟示在直覺裏向信徒啟示出來，除了神的靈，沒有人能知道神的事。

當神的靈（聖靈）在信徒的敬拜和交通中，啟示神的旨意後，人的靈能將聖靈的直覺傳達到人的思想裏，使人能明白神開恩給我們的事（林前二 12）。

二、魂的得救

1. 人的靈、魂、體墮落後神的救法：

亞當在伊甸園已經失敗墮落，神的判決是「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這「死」是包括了人的靈、魂、體都必定死。「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林前十五 22），所有在亞當裏的人的靈、魂、體都死了。

神的救法乃是藉著他兒子的死，使我們得到「活」，把我們必須死的罪歸到主耶穌身上「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彼前二 24）。

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不止身體受苦，魂也受苦（太廿六 38），忍受羞辱（來十二 2），靈也受苦（太廿七 46），這都是罪的刑罰（神的審判），主耶穌代我們接受了神的審判。神把我們基督徒擺在基督裏，他死了，我們也死了，因為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羅六 6）。「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因此「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後五 17）。

主耶穌的靈、魂、體承受的苦，原是我們應當承受的，但他代替我們承受了，因此凡在基督裏的人，就不必再去承擔罪的苦。他死了，我們在他裏面也死了，他埋葬了，我們在他裏面也埋葬了。他復活，我們在他裏面重生了（靈活了）。

重生完全是在人的靈裏，由於基督的靈（聖靈）進入，人的靈就因義而活（羅八 10），「神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彼前一 3）。

聖經沒有說我們的「魂活了」，「魂重生了」。因為人墮落後，魂已經是獨立的，活的，但對神是死的。人的靈因基督的靈而活了，但人的魂並沒有改變（不像靈活了）。

2.人的靈因著聖靈住進來，神是要藉著聖靈管理人的靈，藉著人的靈管理人的魂，然後藉著魂來管理人的身體。

因此魂的得救就是魂受靈的管理，當肉體和聖靈相爭的時候，人就要捨己（加五 17），人就要順服聖靈（羅八 16）。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的，必喪掉魂，凡為我喪掉魂的，必救了魂」（路九 23-24），魂的得救乃是喪掉魂。

「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魂）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約十二 25），魂的得救乃是恨惡魂。

基督徒魂的得救是天天的，天天喪掉（原文是毀滅）魂，就能救了魂——魂的得救。魂的得救是藉十字架作治死魂的工作。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羅八 13）。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西三 13）。

聖靈用十字架來治死我們的魂生命，使我們的魂能得救。

十字架乃是神用來治死我們魂的思想、感情、意志的。使這些魂的功用都在聖靈的管理下，按照神的旨意來活（必要活，羅八 3）。

三、靈和魂的分開

一個得救的基督徒，他的靈雖然活了，他仍然可以體貼肉體，一個屬肉體的基督徒，他有許多思想、感情、意志都是屬肉體的，都是從魂來的，他還以為是從靈來的。為了使他分清楚什麼是從靈來的，什麼是從魂來的，聖靈就要作一個工作，在屬靈的經歷裏，使他明白這個思想的源頭，這個感情的源頭，為此聖靈就必要把靈和魂分開，「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 \square 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 12）。

為什麼要分開靈和魂？因為屬肉體（魂）的人，魂力量太強，使他不能體貼聖靈，不肯隨從靈而行，因此必需用十字架壓制魂，打擊魂，使魂的力量減弱，靈的力量才能顯明出來。

希伯來書四章 12 節，神的道好比兩刃的劍，「道在原文是話」，劍可譯為刀。這裏是把舊約祭司的獻祭作為比方，用於新約的活祭。

舊約的大祭司是把祭物切成塊子，也就能使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和分開。

在新約我們的大祭司是藉著神的話，把我們的靈與魂刺入分離。這一個刺入分開的結果就把我們心中的思念（裏面的感情）和主意（裏面的智慧，包括思想，意志）都能辨明（原文是分開）。聖靈在凡事上教導我們想起主的話，這話就是能力，能分開靈與魂。

舊約是以色列人獻牛羊為祭，然後大祭司才作分開的工作。

新約是基督徒先把自己獻為活祭（羅十二 1），然後基督這位大祭司才將我們的靈和魂分開。

一個基督徒若願意獻上自己為活祭，十字架才能在我們的身上工作，治死我們的魂生命，當魂生命被治死時，魂的力量就被減弱，靈的功用就顯明了，靈和魂分開的經歷才能開始。

基督徒在操練靈和魂分開的經歷時應注意：

- 1.隨時順服聖靈的教訓，若有不平安的感覺應立刻回到主裏，年輕的基督徒特別在良心的感覺上要絕對順服，該向神認罪的，該向人認罪、賠償的，都要順服，千萬不要用任何理由消滅聖靈的感動。這是敬畏神，順服神的態度。
- 2.藉著每天的讀經，禱告，收回游蕩的思想，集中在思想神的話語上（西三 1）。
- 3.既使不是讀經，禱告或聚會的時候，也要操練收回流蕩的思想，從心裏對主說話，或思想背誦一段聖經（可以參考勞倫斯所著《與神同在》一書）。
- 4.要恨惡自己的魂生命（約十二 25），願意接受任何環境中的從人、事、物來的十字架，願意治死自己的肉體（羅八 13），不相信自己的斷案。常仰望神的恩惠，謙卑，順服。

這樣忠心的學習，神會讓我們有靈和魂分開的經歷，靈和魂分開的經歷是魂得救的標誌。

四、身體的得救和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身體的得救也不是基督徒能夠作的。「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林前十五 52），「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6-17），基督降臨時，基督徒的身體要改變，變成靈體（林前十五 44, 49）。腓立比書三章 20 節「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這就是身體的得救，這個改變了的身體既不是亞當原來的的身體，也不是我們原有的肉體，乃是靈體，與基督榮耀的身體相似。感謝主，這不是我們能作的，這是神作的。

神在造亞當軀體的時候，是希望他的軀體不死，創世記第三章 19 節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是「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7）的後果。我們這必死的身體是在接受基督作救主，祂的靈住在我們裏面後，我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八 11），身體又活過來，表示身體可以不受罪的支配（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羅六 14），從罪得到釋放（羅六 18），而用這個身體去順服神的旨意，去事奉神。這是身體又活過來，但身體是受魂支配的，魂沒有完全順服聖靈之前，身體總是受魂支配作不潔不法的奴僕（羅六 19），因此基督徒有很深的脫離身體的要求和嘆息（羅七 24，腓一 23，林後五 5），但是這個嘆息最後能得到報答，就是身體的改變（林前十五 53-54）。